

# 南强青年拔尖人才遴选条件

**基本条件：**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能全职在校履职；截止遴选当年1月1日，理工医科类人选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45周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入选者；或学术成就达到上述人才计划、项目入选者相应水平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青年人才。

2. 系遴选当年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引进人才，在本学科领域已崭露头角，并取得公认的、有影响力的重大成果；学术成就超过本校所在学科现有教授的平均水平或近五年取得下列学术成就之一：

(1) 在本学科公认的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不少于3篇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或出版过有重要科研价值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著作（独立作者或主要贡献者）；

(2) 持续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资助（仅限主持）；

(3) 获得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一等奖限前三位完成人，二等奖限第一完成人），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仅限第一完成人）。